

附件

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第三批）安排表

序号	县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42.79	
1	台山市	赤溪镇长安村路灯建设安装项目	赤溪镇政府	计划在长安新桥至罗卜坑村路段（3600米）安装121盏路灯。	20.00	经济薄弱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鹤山市	宅梧镇白水带永安村和石门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宅梧镇政府	对永安村和石门村脏乱差的地方进行环境整治，通过拆除破旧建筑、清除杂物废物、新建小公园等。	11.00	革命老区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3	恩平市	横陂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横陂镇政府	在全镇分中片区、东南片和北片区进行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11.79	经济薄弱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乡村振兴局视实际工作情况另文下达。